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:15-15:00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26楼第一会议室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舒谦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共154人，代表股份1,887,452,5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704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

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1,856,104,1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547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9人，代表股份31,348,3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577%。

4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52人，代表股份34,432,9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716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赤晓企业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股东会议案3回避表决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舒谦先生、刘晔先生、胡润结女士、严阵先生、邱文鹤先生、兰健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舒谦：同意股份数 1,867,305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26%。

1.02.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晔：同意股份数 1,869,642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64%。

1.03.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润结：同意股份数 1,869,374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22%。

1.04.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严阵：同意股份数 1,869,880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90%。

1.05.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文鹤：同意股份数 1,867,613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89%。

1.06.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兰健锋：同意股份数 1,867,713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1.01.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舒谦：同意股份数 14,28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4903%。

1.02.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晔：同意股份数 16,622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2751%。

1.03.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润结：同意股份数 16,354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4967%。

1.04.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严阵：同意股份数 16,861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9683%。

1.05.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文鹤：同意股份数 14,593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3824%。

1.06.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兰健锋：同意股份数 14,69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6729%。

2.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胡芹女士、宋德星先生、苏灵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芹：同意股份数 1,868,206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03%。

2.02.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德星：同意股份数 1,868,633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29%。

3.03.独立董事候选人苏灵：同意股份数 1,868,513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6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2.01.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芹：同意股份数 15,187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1070%。

2.02.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德星：同意股份数 15,613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3448%。

3.03.独立董事候选人苏灵：同意股份数 15,493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44.9962%。

3. 《关于买入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80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933%；反对 15,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050%；弃权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80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9933%；反对 15,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9050%；弃权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彭雪珍律师、熊武政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